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156818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4日

商 标

奢丽亚

申 请 人 查刚见

地 址 重庆市开县金峰镇富民村2组30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中权知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去污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剂；牙膏；动物用化妆品